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意。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融資提供擔保。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
 - 2.1 委任王安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委任楊列克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3 委任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2.4 委任李彥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5 委任張克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委任烏榮康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委任張家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委任趙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9 委任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
 - 3.1 委任王晞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 3.2 委任周立濤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和李彥夢。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A股及H股股東將視為同一類別股東而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H股轉讓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有關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各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應先審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通函。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將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傳真：(8610) 8225 6479。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以內。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